

Date of Sermon : 2012 年一月 15 日

教會論（三） - 教會行政

證道：王瑞珍牧師

（中華福音神學院延伸神學教育部部長）

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逐字稿：蔡孟芳；編輯：李裔軍，皮敦文

經文

以弗所書五章 25-27 節：「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前言

以弗所書這一段經文是關於教會論很重要的經文。基督好幾次將自己比喻成新郎，將教會比喻成新娘。保羅盼望教會能預備好，成為貞潔美麗的新娘，然後獻給基督。但是若按照聖經的標準來看，世界上應該沒有一個能自稱是完美新娘的完全教會。雖然如此，我們仍不可放棄對完美的追求。這並非完美主義，因完美主義是對不完美的物感到痛苦，而我們則是努力自我期勉。我們不會因為不完美，就放棄對完美的追求；若我們不放棄對完美的追求，我們就會越來越像樣。德國的機械工業為什麼可以這麼好，因為他們總是希望做到完美，有一點錯誤都不行。有些事情的確不能有一絲差錯，而上帝對教會的期待也從不打折，但我們不是像完美主義者那樣吹毛求疵，而是以完美為目標來努力向前。

教會常見的三種角色與職份

這一講主要是有關教會的組織與行政方面。有些教會認為教會不應該有任何組織，因為組織就是人為的，就是屬世的。但實際上，沒有一個團體是沒有組織的，如果一個群體沒有組織，它一定會散掉。那些認為不應該有組織的，其實他們是反對有牧師，長老，執事...等職銜，認為大家應該都是弟兄就可以了。但是，聖經中卻明確的講論教會的組織，特別是在保羅的書信中，他常常向長老、執事、眾聖徒問安（見腓立比書 1：1），這些職銜即構成教會最簡單的組織。所以，我們在這一講中會特別對這三方面查考，也盼望我們是按著聖經所描繪的藍圖，來建造合乎聖經的教會。

眾聖徒

首先，我們先理解誰是「眾聖徒」？聖經常以身體為比喻，如教會是身體，基督就是元首，而神賜給我們每一個人有不同的恩賜能力，就是要大家都能投入服事，期許我們于聖工中有份的聖徒，而不是只有神職人員或聖職人員來包辦聖工。

長老的資格與職責

聖經中的「長老」和「監督」其實是同一種職份，多數的時候稱為長老，有幾次稱為監督¹。附錄 1 之腓立比書經文，有監督，卻沒有長老，其實監督和長老是同義詞。我們怎麼知道呢？使徒行傳 20 章 17-28 節之經文可以直接看出來，第 17 節說：「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到了第 28 節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因保羅說話的對象是同一群人，故長老與監督是相同的職份。

選擇長老的條件和方式為何？最重要的不是制度，而是條件。如果一個長老很有能力、才幹，但若與聖經所提及長老的條件不合，選之將有反效果。長老的資格主要在三段聖經中（見附錄）。我從這三段經文來歸納出長老應該具備的四個條件。

第一、合宜婚姻跟家庭的見證：

聖經對長老的條件首先是只能有一位妻子。古代社會之有錢人娶很多老婆是合法的，所以早期的教會可能有些弟兄有兩三位老婆。教會的長老不可以如此，因為這樣比較能專心教會的事務。接著是，長老應該合宜地管理自己的家，帶領兒女信主，因家庭紛擾的弟兄要能管理好教會是不太可能的。除此之外，應該樂意地接待弟姐妹，這是一種開放家庭的概念。東京有位很愛主的姐妹丁媽媽，她很願意開放家庭，服事教會三十多年，即便今日丁媽媽九十多歲了，仍然很熱心，全家一起服事主，畢竟有些事情在家裏談比較親切。

第二、有好品德，宜溫和，不爭競，不任性，不暴躁

這就是現在人講的 EQ。長老不是一個人單打獨鬥，他要帶領同工一同作好教會事務。如果他的情緒管理不合宜，怎麼帶同工？所以長老的條件應當能調和，也能凡事忍耐，並且與人相處時需要溫柔的，不宜動則生氣。此外，長老應不貪財，因為教會許多重大財務支出的決定，是由長老們所決定的。貪財不一定是貪腐，不應用親信來承包教會工程，這樣才不致落人口舌。長老應該在教外有好名聲，因為長老一職是教會的代表，雖然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但若許多人都知道他一些不好的事情，教會的發展也會受限。

第三、有好的恩賜，即善於管理、教導、牧養

前面題到長老是要與同工配搭服事的，所以對管理或治理方面當有基礎能力。此外，長

¹ 新約聖經中所指教會的長老(不包括舊約的長老)有 18 次，與教會有關的監督則是 7 次(有一處是指基督，見彼得前書 2 章 25 節)

老也應該熟悉聖經，能夠適切的教導會眾。最後，則是能如同牧羊人般的牧養、照顧羊群。

第四、初入教會的不宜擔任長老

有人認為他在社會中管理過幾千人，教會不過就數百人，有何不同？但是我們需要明白，不能用管理人的方式來治理教會，應以聖經的原則，先以敬虔心，對真理的理解清楚了，才學習如何用聖經的原則來牧養教會。這是需要時間的，也是使徒保羅提醒我們的。

執事的資格

聖經有十次直接題到執事職份，其資格和長老很相近，但略有不同，我們茲歸納如下：

第一、合宜婚姻跟家庭的見證

聖經對執事的婚姻的要求同樣是只能有一位妻子，在家庭方面也是以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為期勉。但是跟長老的條件比起來，聖經對長老職份的要求，他們的兒女必須是信主的，而且在許可的範圍可以開放家庭，並且樂意接待人。但對執事的兒女則沒有要求必須是信主的，可能是因為執事是負責某一個範圍的事情，譬如教會的總務，他一個人的能力應該就可以做，並不一定需要整個家庭都符合條件才能夠做。

第二、關於品德的要求

首先是「要端莊，不一口兩舌」：教會同工若在配搭的過程中搬弄是非，或說長道短，實在不宜。再者是「不好喝酒」：我們知道醉酒的人往往會藉酒鬧事，這是不行的。早先我在開拓教會的時候，有一位原住民，他問我可不可以喝酒，我說不可以，但他說聖經上寫可以，因為保羅也提醒提摩太可以喝點酒，對胃有一點好處（提前 5:23）。我告訴這位弟兄：「別人可以，你不可以，因為你以前記錄太差」。原來這位弟兄信主前，曾醉酒躺在路邊。

執事有時要採購教會使用的物品，或是經手財務，所以條件之一也應該要「不貪財」，並且也應當有好名聲，有節制，能專心和忠心。至於長老要溫和、不爭競等和 EQ 有關的條件，在執事的要求中似乎都沒有題及，這並不是說教會可以選一位暴躁的人作執事，而是指相對於長老而言，執事不一定要做很多人事協調的事情，有些行政庶務的事其實一個人就可以做好了，所以在情緒的要求上相對沒有那麼高。

第三、智慧充足，固守真道，聖靈充滿

辦理教會的事務的確要有相當的智慧，而擔任執事一職雖然不必然要教導真理，卻需要對神的道有所堅持。如果只是會做事，卻對神的道隨便，或是碰到困難就失去信心和勇氣，這樣可能也不適合成為教會的執事。最後，保羅所教導的聖靈充滿，主要是指門徒

信主以後，有聖靈在我們心裏面，能使我們凡事都能親近神，並且常常順從聖靈的感動和引導結出聖靈的果子，而不一定是指一種突然被聖靈充滿的現象。

執事的職責

教會選任的執事，首先是處理教會中的行政和庶務，而讓傳道和長老可以專心傳道和教導。若執事在教會中當作的事可處理得宜之後，也可以兼任傳道的工作，新約中的門徒腓利就是一例（見徒 21:8），他原本是管理飯食的，後來也可以成為一位佈道家。台灣的教會普遍規模都不大，一位負責財務的執事，並不需要每天都在算帳，其他時間他可以在教會中教主日學，或是在人群中佈道，只是他一定要優先把本份中所負責的工作先做好，有餘力才在教導的事工中另外參與。

神為教會設立的職份

接著我們查考以弗所書第四章中所題有關「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跟教師。」這是大家很熟悉的經文，也是組成教會中職份重要的經文。

2-1、現今已不再存有的「使徒」和「先知」的職份：

「使徒」和「先知」兩個職銜現在是否還存留，這是有爭議的。如果我們仔細查考聖經，其中有一個很簡單的推理：若「使徒」職銜仍繼續使用的話，聖經中就不應該只有十幾個使徒了，而聖經題到「使徒」這個職銜時，往往指的是「十二使徒」。當賣主的猶大上吊自殺後，使徒們從當中遞補了一位馬提亞，這一位可以算是第十三個。如果我們把掃羅（後來的使徒保羅）和巴拿巴也列為使徒，再加上耶穌的弟弟雅各也曾被稱為使徒，聖經有記載的一共就只有這十六位，也就是說，全本聖經沒有第十七位使徒了。

新約聖經從開始寫作一直到完成，前後大概有六十幾年，如果還有使徒的職銜，應該就還會有其他的人會被稱為使徒，但其實沒有。並且這十六位之外，都只被稱為長老或執事，不再有人被稱為使徒。所以若從聖經的原則來思考，應該是這使徒職銜已經不再被用了。若現今還有人要稱為使徒，雖然我不敢說這是錯的，但是並沒有聖經清楚的例證，最好是不用為宜。

關於聖經有題及的詞語的解釋，歷史教會有兩種原則：一種是聖經沒禁止的，就是可以的；另外一種就是，沒有根據聖經的，我們就不宜傳講和教導。而歸正神學是比較採用第二個原則，因為聖經明顯的教導就已經講不完了，為什麼要追求一些沒有聖經明確根據的事呢？所以，我個人不贊成現在還有人被稱為使徒，這會讓會眾認為他的位份在上帝眾僕人之上。常在舊約中題及的先知，我們也宜以這個原則來理解，也就是，現代不應再有先知了。但是我們可以說，先知和使徒的「功能」都還在，或者說某些人有使徒或先知的恩賜，而不要去強調他的頭銜。

2-2、仍然存續在教會的三個職份

傳福音的

比較有恩賜和知名的就成為佈道家，但教會都應有一些佈道者，因為傳福音是基督徒的權利和義務，只是若有肢體在這方面比較被神重用，就應當更加專注在這方面的服事。

牧師

新約聖經中題到牧師、牧者、牧人、牧羊人等相似詞約有 29 次，大部分是指耶穌基督。而專指如今日教會中的牧師的應該就只有在這以弗所書 4 章 11 節出現過。

「牧師」原文字意應該是「牧者」，因中國人對老師比較敬重，所以就翻譯成牧師。聖經所指的牧師職份如同舊約中牧羊人，就是專責看顧羊群的。今天牧師一職比較綜合性，是教會在歷史中成形的，將整個教會帶領的責任都在他身上，然新約聖經所指的牧者職份比較狹義。宗教改革後數百年，從起初的馬丁路德、加爾文等改教家，都保留牧師在教會中的職份，所以到今天牧師的這個職份其功能性已經比較廣泛了。

最近幾十年，一些比較靈恩派的教會會按立一些熱心服事的小組長或牧區的領袖成為牧師，雖然不能說這樣有錯，但是既然聖經中的牧者功能應該比較狹義，也就是以神的道牧養會眾，所以單以熱心服事為按立的原則，有時候會使這個職份的功能被誤解，所以這樣產生的牧師我在態度上會有些保留。

教會歷史中牧師的職份，比較像是前面我們已講解過的，在聖經中所題到的長老，按聖經的原則，長老就是教會的領袖。以前我個人並不贊成被按立為牧師，後來因為大家對牧師一職的理解比長老要清楚，所以我就接受了。但是仍要請各位了解牧師一職在教會歷史與聖經教導之間是有些不太一致的。

教師

這個職份是指有一些弟兄姐妹有教導的恩賜，這大家都清楚，也比較沒有爭議，就不用再多加解釋。

附錄：關於長老資格的經文

提摩太前書 3 章 1-7 節：「¹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²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³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⁴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或作：端端莊莊地使兒女順服）。⁵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⁶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⁷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裏。」

提多書 1 章 5-9 節：「⁵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⁶若有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兒女

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⁷ 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⁸ 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⁹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

彼得前書 5 章 1-3 節：「¹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²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³ 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